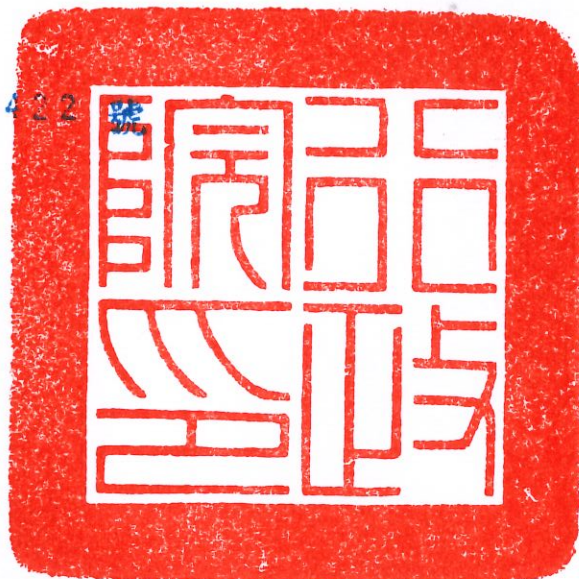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揆字第 11300023412 號
考臺保一字第 11308003231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

院長 卓榮泰

院長 黃榮村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揆字第 11300023422 號
考臺保一字第 11308003231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

 2	 3
 4	 5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爰於本辦法第十條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訓以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保障受訓人員參訓權益及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 訓練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 前項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u>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u>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各事業機關(構)向交通部申請延訓；非經同意，不得延訓。	第十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 前項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各事業機關(構)向交通部申請延訓；非經同意，不得延訓。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訓以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庭照顧。

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

前項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各事業機關（構）向交通部申請延訓；非經同意，不得延訓。